

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

98年4月17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98年11月10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9年5月26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年5月1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年7月2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年9月6日北市教職字 10040989100 號函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場地設備應以優先提供本校教學單位、行政單位及學生社團使用為原則，申請使用單位應依核定用途使用，不得擅為轉租或轉借。
- 三、本校各場地設備管理暨使用作業要點及收費標準另訂之，並於奉市府核准後辦理。
- 四、申請使用單位如需佈置場地設備時，各項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架設，使用後應回復原狀。申請使用單位如有毀損公物等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五、場地設備收入，除支付必要之修繕、管理費及服務費外，餘悉撥充校務基金，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- 六、為加強管理本校各場地，充分發揮場地功能，各場地管理單位應依本要點，視各場地之性質及相關法令訂定管理使用規定暨收費標準，並於奉市府核准後辦理。
- 七、場地設備如提供校外單位半年以上長期使用或委外經營者，須提報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臺北市政

府教育局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